



报告声明

# “水锦花都”三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22（2019）

项目名称：\_\_\_\_\_“水锦花都”三期工程\_\_\_\_\_

委托单位：\_\_\_\_\_贵州全林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_\_\_\_\_贵州侨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单位：贵州全林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侨新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全林、陈建麟

项目负责人：张佑元

电话：0851-86328218

传真：0851-86328188

邮编：550010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镇松溪路 18 号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环评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李春兰

签发：李春兰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垃圾处理协议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锦花都”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全林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侨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松溪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4 年 1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5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机电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速宝环卫服务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侨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	比例	4.7%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2 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贵州省机电研究设计院《“水锦花都”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 年 1 月 11 日；</p> <p>3、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水锦花都”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04 年 1 月 16 日；</p> <p>4、贵州全林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锦花都”三期工程委托书》2019 年 2 月 26 日；</p>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锦花都”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2月28日。

(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	2.0 (mg/m <sup>3</sup>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氧化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0.12(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	

(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由来:

由贵州全林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侨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合资建设的“水锦花都”三期工程，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松溪路18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21576.31m<sup>2</sup>，其中：住宅19625m<sup>2</sup>（包含C组团6栋、F组团6栋、E组团1栋、A组团1栋和怡心园6栋，小区总户数1980户），会所9395m<sup>2</sup>（已备案登记，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幼儿园1958.78m<sup>2</sup>，商业用房1908m<sup>2</sup>（共3栋，主要营业类别为理发店、便利店、生鲜超市和药房等，内无餐饮业），设有地下停车库10个（包含小停车库8个，大停车库2个，车位共1100个）。贵州全林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侨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机电研究设计院于2004年1月11日编制了该项目的《“水锦花都”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乌当区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1月16日审批。本项目于2005年5月10日开工，于2018年12月30日竣工，并于2019年1月投入试运行。

受贵州全林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和贵州侨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9年2月28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9年3月2日~3月3日、2019年3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21576.31m<sup>2</sup>，其中：住宅19625m<sup>2</sup>（包含C组团6栋、F组团6栋、E组团1栋、A组团1栋和怡心园6栋，小区总户数1980户），会所9395m<sup>2</sup>（已备案登记，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幼儿园1958.78m<sup>2</sup>，商业用房1908m<sup>2</sup>（共3栋，主要营业类别为理发店、便利店、生鲜超市和药房等，内无餐饮业），设有地下停车库10个（包含小停车库8个，大停车库2个，车位共1100个）。项目总投资为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00万元，占总投资的7.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市政管网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用水、卫生清洁用水、清洗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其他未预见水量，废水通过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并接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幼儿园食堂产生的油烟、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及垃圾收集点的臭味。

本项目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经抽风机收集后由排风口排出（小停车库各有 1 个排风口，大停车库各有 2 个排风口，共 12 个排风口），地下停车库排风口位于 C 组团、F 组团、怡心园区域内；幼儿园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口排放；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对周围影响较小。小区会所已备案登记，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商业用房（主要营业类别为理发店、便利店、生鲜超市和药房等）无餐饮业，故无需监测油烟。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幼儿园食堂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入布设在项目各个地区（区域）的七个化粪池，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并接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变压器运行时的机械噪声、汽车出入停车场的交通噪声以及人员社会活动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地下和室内，并且部分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汽车在小区内低速运行，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2）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8。

**表 3-8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1、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沉砂井治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治理后，再排入南明河，或者采用化粪池+生活处理工程技术两级治理，废水回用于绿化。2、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送垃圾填埋场妥善处治、堆存。3、生态环境建设，绿化美化园	1、小区实行清污分流，废水处理采用化粪池+生物处理工程技术两级治理后，回用于小区绿化或排入城市下水管。2、应配套建设煤气使用设施，小区实行清洁能源使用。	由于新庄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故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该厂受纳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和商业区废水统一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一个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并接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区、景点、景观建设、绿化率 44.6%，建成花园住宅小区。4、在“水锦花都”与东北环线之间修筑声屏墙、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轻东北环线机动车噪声、扬尘及尾气对“水锦花都”住户的影响。	3、配套建成分类垃圾箱、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场所处理处置。4、确保小区的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44.6%。	本项目幼儿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管排放；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经抽风机收集后排风排出；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沉砂井治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治理后，再排入南明河，或者采用化粪池+生活处理工程技术两级治理，废水回用于绿化。

(2)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送垃圾填埋场妥善处治、堆存。

(3) 生态环境建设，绿化美化园区、景点、景观建设、绿化率 44.6%，建成花园住宅小区。

(4) 在“水锦花都”与东北环线之间修筑声屏墙、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轻东北环线机动车噪声、扬尘及尾气对“水锦花都”住户的影响。

**(5) 总结论**

本项目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只要加强生活污水治理，生态环境建设及环境管理；并采取措施减轻东北环线交通污染源对园区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也是可行的。建议尽快实施。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2 (自校号)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HJ 479-2009)	0.3mg/m <sup>3</sup>	JC-3011A 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0.07mg/m <sup>3</sup>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15mg/m <sup>3</sup>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表 5-4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	崂应 3012H 型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5
			崂应 3012H 型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4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噪声敏感建筑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RSKHJ201579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FS1 ★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 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 2、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6-3。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F 组团 1 号车库排风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G2	F 组团 2 号车库排风口		
○G3	F 组团 3 号车库排风口		
○G4	C 组团 1 号车库排风口		
○G5	C 组团 2 号车库排风口		
○G6	C 组团 3 号车库排风口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进口	⊙ FK1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 FK2		

####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噪声敏感建筑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Δ N1	幼儿园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Δ N2	怡心园 1 栋 3 单元门口		
Δ N3	怡心园 2 栋 2 单元门口		
Δ N4	C 组团 1 栋 2 单元门口		
Δ N5	C 组团 5 栋 1 单元门口		
Δ N6	C 组团 6 栋 1 单元门口		
Δ N7	F 组团 6 栋 1 单元门口		
Δ N8	F 组团 2 栋 1 单元门口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22(2019)0302(01~04) FS1-022(2019)0303(01~04)	pH、悬浮物、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塑料瓶 装, 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装, 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9-03-02	总排口	FS1-022 (2019) 030201	12.6	8.14	37	45.0	1.48	236	85.6	2.24
		FS1-022 (2019) 030202	12.9	8.12	35	38.6	1.20	225	87.2	1.90
		FS1-022 (2019) 030203	12.9	8.16	40	26.4	1.04	250	97.8	2.80
		FS1-022 (2019) 030204	12.8	8.12	42	43.5	1.24	236	95.7	2.72
平均值及范围			12.8	8.12~8.16	38	38.4	1.24	237	91.6	2.4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级排放标准			—	6~9	400	—	20	500	300	100

表 7-2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9-03-03	总排口	FS1-022 (2019) 030301	11.7	8.17	39	49.4	1.54	244	95.4	3.49
		FS1-022 (2019) 030302	12.1	8.15	42	43.7	1.93	256	102	3.17
		FS1-022 (2019) 030303	12.7	8.17	36	29.8	1.17	218	82.9	2.89
		FS1-022 (2019) 030304	12.6	8.21	44	47.5	1.05	228	88.5	2.94
平均值及范围			12.3	8.15~8.21	40	42.6	1.42	236	92.2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级排放标准			—	6~9	400	—	20	500	300	100

##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022 (2019) 0302 (01~04)	非甲烷总烃	48 个	气袋，样品保存完好
	G1-022 (2019) 0303 (01~04)			
	G2-022 (2019) 0302 (01~04)			
	G2-022 (2019) 0303 (01~04)			
	G3-022 (2019) 0302 (01~04)			
	G3-022 (2019) 0303 (01~04)			
	G4-022 (2019) 0302 (01~04)	氮氧化物	48	吸收液，样品保存完好
	G4-022 (2019) 0303 (01~04)			
	G5-022 (2019) 0302 (01~04)			
	G5-022 (2019) 0303 (01~04)			
	G6-022 (2019) 0302 (01~04)			
	G6-022 (2019) 0303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4，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7-7。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一氧化碳
2019-03-02	10:00	8.2	88.0	0.9	E	60	/	
	12:00	11.5	87.8	1.1	SE			
	14:00	12.2	87.6	0.7	E			
	16:00	10.6	87.9	0.6	E			
2019-03-03	10:00	9.6	87.8	1.1	SE	60	/	
	12:00	10.4	87.5	0.9	SE			
	14:00	12.9	87.4	0.5	E			
	16:00	12.7	87.0	0.8	SE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F 组团 1 号 车库排风口	2019-03-02	G1-022 (2019) 030201	0.46	0.44
			G1-022 (2019) 030202	0.50	
			G1-022 (2019) 030203	0.39	
			G1-022 (2019) 030204	0.39	
G2	F 组团 2 号 车库排风口		G2-022 (2019) 030201	0.38	0.41
			G2-022 (2019) 030202	0.41	
			G2-022 (2019) 030203	0.41	
			G2-022 (2019) 030204	0.45	
G3	F 组团 3 号 车库排风口		G3-022 (2019) 030201	0.36	0.41
			G3-022 (2019) 030202	0.39	
			G3-022 (2019) 030203	0.43	
			G3-022 (2019) 030204	0.47	
G4	C 组团 1 号 车库排风口		G4-022 (2019) 030201	0.39	0.40
			G4-022 (2019) 030202	0.36	
			G4-022 (2019) 030203	0.43	
			G4-022 (2019) 030204	0.42	
G5	C 组团 2 号 车库排风口	G5-022 (2019) 030201	0.45	0.39	
		G5-022 (2019) 030202	0.37		
		G5-022 (2019) 030203	0.36		
		G5-022 (2019) 030204	0.37		
G6	C 组团 3 号 车库排风口	G6-022 (2019) 030201	0.47	0.40	
		G6-022 (2019) 030202	0.33		
		G6-022 (2019) 030203	0.46		
		G6-022 (2019) 030204	0.35		
最大值					0.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表 7-5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F 组团 1 号 车库排风口	2019-03-03	G1-022 (2019) 030301	0.36	0.42
			G1-022 (2019) 030302	0.44	
			G1-022 (2019) 030303	0.43	
			G1-022 (2019) 030304	0.44	
G2	F 组团 2 号 车库排风口		G2-022 (2019) 030301	0.33	0.38
			G2-022 (2019) 030302	0.37	
			G2-022 (2019) 030303	0.46	
			G2-022 (2019) 030304	0.36	
G3	F 组团 3 号 车库排风口		G3-022 (2019) 030301	0.44	0.42
			G3-022 (2019) 030302	0.39	
			G3-022 (2019) 030303	0.38	
			G3-022 (2019) 030304	0.47	
G4	C 组团 1 号 车库排风口		G4-022 (2019) 030301	0.44	0.40
			G4-022 (2019) 030302	0.35	
			G4-022 (2019) 030303	0.36	
			G4-022 (2019) 030304	0.46	
G5	C 组团 2 号 车库排风口	G5-022 (2019) 030301	0.34	0.40	
		G5-022 (2019) 030302	0.43		
		G5-022 (2019) 030303	0.44		
		G5-022 (2019) 030304	0.39		
G6	C 组团 3 号 车库排风口	G6-022 (2019) 030301	0.47	0.41	
		G6-022 (2019) 030302	0.36		
		G6-022 (2019) 030303	0.39		
		G6-022 (2019) 030304	0.42		
最大值				0.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F 组团 1 号 车库排风口	2019-03-02	G1-022 (2019) 030201	0.016	0.017
			G1-022 (2019) 030202	0.019	
			G1-022 (2019) 030203	0.018	
			G1-022 (2019) 030204	0.015	
G2	F 组团 2 号 车库排风口		G2-022 (2019) 030201	0.014	0.017
			G2-022 (2019) 030202	0.019	
			G2-022 (2019) 030203	0.020	
			G2-022 (2019) 030204	0.016	
G3	F 组团 3 号 车库排风口		G3-022 (2019) 030201	0.019	0.019
			G3-022 (2019) 030202	0.021	
			G3-022 (2019) 030203	0.020	
			G3-022 (2019) 030204	0.016	
G4	C 组团 1 号 车库排风口		G4-022 (2019) 030201	0.019	0.021
			G4-022 (2019) 030202	0.025	
			G4-022 (2019) 030203	0.022	
			G4-022 (2019) 030204	0.018	
G5	C 组团 2 号 车库排风口	G5-022 (2019) 030201	0.017	0.019	
		G5-022 (2019) 030202	0.021		
		G5-022 (2019) 030203	0.022		
		G5-022 (2019) 030204	0.017		
G6	C 组团 3 号 车库排风口	G6-022 (2019) 030201	0.013	0.014	
		G6-022 (2019) 030202	0.015		
		G6-022 (2019) 030203	0.014		
		G6-022 (2019) 030204	0.012		
最大值					0.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表 7-6 (续)

## 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F 组团 1 号 车库排风口	2019-03-03	G1-022 (2019) 030301	0.013	0.015
			G1-022 (2019) 030302	0.016	
			G1-022 (2019) 030303	0.017	
			G1-022 (2019) 030304	0.014	
G2	F 组团 2 号 车库排风口		G2-022 (2019) 030301	0.015	0.018
			G2-022 (2019) 030302	0.019	
			G2-022 (2019) 030303	0.021	
			G2-022 (2019) 030304	0.016	
G3	F 组团 3 号 车库排风口		G3-022 (2019) 030301	0.019	0.018
			G3-022 (2019) 030302	0.020	
			G3-022 (2019) 030303	0.018	
			G3-022 (2019) 030304	0.016	
G4	C 组团 1 号 车库排风口		G4-022 (2019) 030301	0.018	0.020
			G4-022 (2019) 030302	0.024	
			G4-022 (2019) 030303	0.018	
			G4-022 (2019) 030304	0.018	
G5	C 组团 2 号 车库排风口	G5-022 (2019) 030301	0.017	0.022	
		G5-022 (2019) 030302	0.026		
		G5-022 (2019) 030303	0.025		
		G5-022 (2019) 030304	0.018		
G6	C 组团 3 号 车库排风口	G6-022 (2019) 030301	0.013	0.014	
		G6-022 (2019) 030302	0.016		
		G6-022 (2019) 030303	0.015		
		G6-022 (2019) 030304	0.012		
最大值					0.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一氧化碳）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F 组团 1 号 车库排风口	2019-03-02	G1-022 (2019) 030201	0.4	0.7
			G1-022 (2019) 030202	1.0	
			G1-022 (2019) 030203	0.8	
			G1-022 (2019) 030204	0.6	
G2	F 组团 2 号 车库排风口		G2-022 (2019) 030201	0.5	0.6
			G2-022 (2019) 030202	0.9	
			G2-022 (2019) 030203	0.4	
			G2-022 (2019) 030204	0.7	
G3	F 组团 3 号 车库排风口		G3-022 (2019) 030201	0.4	0.6
			G3-022 (2019) 030202	0.6	
			G3-022 (2019) 030203	1.1	
			G3-022 (2019) 030204	0.5	
G4	C 组团 1 号 车库排风口		G4-022 (2019) 030201	0.8	0.6
			G4-022 (2019) 030202	0.7	
			G4-022 (2019) 030203	0.4	
			G4-022 (2019) 030204	0.6	
G5	C 组团 2 号 车库排风口	G5-022 (2019) 030201	0.7	0.6	
		G5-022 (2019) 030202	0.7		
		G5-022 (2019) 030203	0.5		
		G5-022 (2019) 030204	0.6		
G6	C 组团 3 号 车库排风口	G6-022 (2019) 030201	0.4	0.5	
		G6-022 (2019) 030202	0.6		
		G6-022 (2019) 030203	0.5		
		G6-022 (2019) 030204	0.6		
最大值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表 7-7 (续)

## 无组织排放废气(一氧化碳)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F 组团 1 号 车库排风口	2019-03-03	G1-022 (2019) 030301	0.7	0.7
			G1-022 (2019) 030302	0.6	
			G1-022 (2019) 030303	0.9	
			G1-022 (2019) 030304	0.6	
G2	F 组团 2 号 车库排风口		G2-022 (2019) 030301	0.7	0.7
			G2-022 (2019) 030302	0.5	
			G2-022 (2019) 030303	0.8	
			G2-022 (2019) 030304	0.7	
G3	F 组团 3 号 车库排风口		G3-022 (2019) 030301	0.7	0.7
			G3-022 (2019) 030302	0.6	
			G3-022 (2019) 030303	0.9	
			G3-022 (2019) 030304	0.7	
G4	C 组团 1 号 车库排风口		G4-022 (2019) 030301	0.8	0.7
			G4-022 (2019) 030302	0.4	
			G4-022 (2019) 030303	0.9	
			G4-022 (2019) 030304	0.6	
G5	C 组团 2 号 车库排风口	G5-022 (2019) 030301	0.7	0.7	
		G5-022 (2019) 030302	0.5		
		G5-022 (2019) 030303	0.8		
		G5-022 (2019) 030304	0.7		
G6	C 组团 3 号 车库排风口	G6-022 (2019) 030301	0.8	0.7	
		G6-022 (2019) 030302	0.6		
		G6-022 (2019) 030303	0.8		
		G6-022 (2019) 030304	0.7		
最大值					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8。

**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022 (2019) 0314 (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 样品保存
	FK2-022 (2019) 0314 (01~05)			完好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幼儿园食堂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90.1					
设计灶头数		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2					
油烟净化器型号		/	PF-YJ-D-8A					
排气筒高度		m	1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1					
进 口	样品编号		FK1-022(2019)031401	FK1-022(2019)031402	FK1-022(2019)031403	FK1-022(2019)031404	FK1-022(2019)0314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75	7324	6819	7237	7427	7116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8	1.69	2.11	1.12	1.38	1.62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01	3.10	3.60	2.03	2.57	2.8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20	0.0124	0.0144	0.00810	0.0102	0.0115
出 口	样品编号		FK2-022(2019)031404	FK2-022(2019)031402	FK2-022(2019)031403	FK1-022(2019)031404	FK2-022(2019)0314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47	6958	7031	7077	7109	7024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6	0.40	0.48	0.26	0.29	0.36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63	0.70	0.85	0.47	0.52	0.6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250	0.00278	0.00337	0.00184	0.00206	0.00253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79.2	77.6	76.6	77.3	79.8	78.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0:45~12:00）。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幼儿园南侧	2019-03-02	10:44	N1-022 (2019) 030201	57.8
N2	怡心园 1 栋 3 单元门口		10:59	N2-022 (2019) 030201	56.6
N3	怡心园 2 栋 2 单元门口		11:15	N3-022 (2019) 030201	55.2
N4	C 组团 1 栋 2 单元门口		11:34	N4-022 (2019) 030201	56.7
N5	C 组团 5 栋 1 单元门口		11:49	N5-022 (2019) 030201	56.4
N6	C 组团 6 栋 1 单元门口		12:04	N6-022 (2019) 030201	57.7
N7	F 组团 6 栋 1 单元门口		12:24	N7-022 (2019) 030201	55.4
N8	F 组团 2 栋 1 单元门口		12:39	N8-022 (2019) 030201	56.8
N1	幼儿园南侧		22:06	N1-022 (2019) 030202	47.5
N2	怡心园 1 栋 3 单元门口		22:20	N2-022 (2019) 030202	46.3
N3	怡心园 2 栋 2 单元门口		22:37	N3-022 (2019) 030202	46.8
N4	C 组团 1 栋 2 单元门口		22:56	N4-022 (2019) 030202	46.9
N5	C 组团 5 栋 1 单元门口		23:10	N5-022 (2019) 030202	45.8
N6	C 组团 6 栋 1 单元门口		23:26	N6-022 (2019) 030202	45.6
N7	F 组团 6 栋 1 单元门口		22:43	N7-022 (2019) 030202	45.3
N8	F 组团 2 栋 1 单元门口		23:59	N8-022 (2019) 030202	44.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 7-10 (续)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幼儿园南侧	2019-03-03	11:22	N1-022 (2019) 030301	58.2
N2	怡心园 1 栋 3 单元门口		11:38	N2-022 (2019) 030301	57.2
N3	怡心园 2 栋 2 单元门口		11:57	N3-022 (2019) 030301	56.2
N4	C 组团 1 栋 2 单元门口		12:14	N4-022 (2019) 030301	55.8
N5	C 组团 5 栋 1 单元门口		12:31	N5-022 (2019) 030301	56.2
N6	C 组团 6 栋 1 单元门口		12:49	N6-022 (2019) 030301	56.8
N7	F 组团 6 栋 1 单元门口		13:06	N7-022 (2019) 030301	57.5
N8	F 组团 2 栋 1 单元门口		13:24	N8-022 (2019) 030301	58.3
N1	幼儿园南侧		22:04	N1-022 (2019) 030302	47.6
N2	怡心园 1 栋 3 单元门口		22:20	N2-022 (2019) 030302	46.6
N3	怡心园 2 栋 2 单元门口		22:36	N3-022 (2019) 030302	46.2
N4	C 组团 1 栋 2 单元门口		22:52	N4-022 (2019) 030302	47.2
N5	C 组团 5 栋 1 单元门口		23:08	N5-022 (2019) 030302	45.3
N6	C 组团 6 栋 1 单元门口		23:26	N6-022 (2019) 030302	45.6
N7	F 组团 6 栋 1 单元门口		23:42	N7-022 (2019) 030302	46.6
N8	F 组团 2 栋 1 单元门口		23:58	N8-022 (2019) 030302	47.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两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 本项目停车场排风口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3、噪声: 经监测, 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转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无乱丢乱放现象。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完善危废台账制度, 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 禁止乱丢乱放, 防止二次污染。

###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锦花都”三期工程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镇松溪路 18 号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贵州省机电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当区环境环保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5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速宝环卫服务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侨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所占比例 (%)		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		7.5			
	废水治理(万元)		650	废气治理(万元)		45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1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贵州全林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侨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自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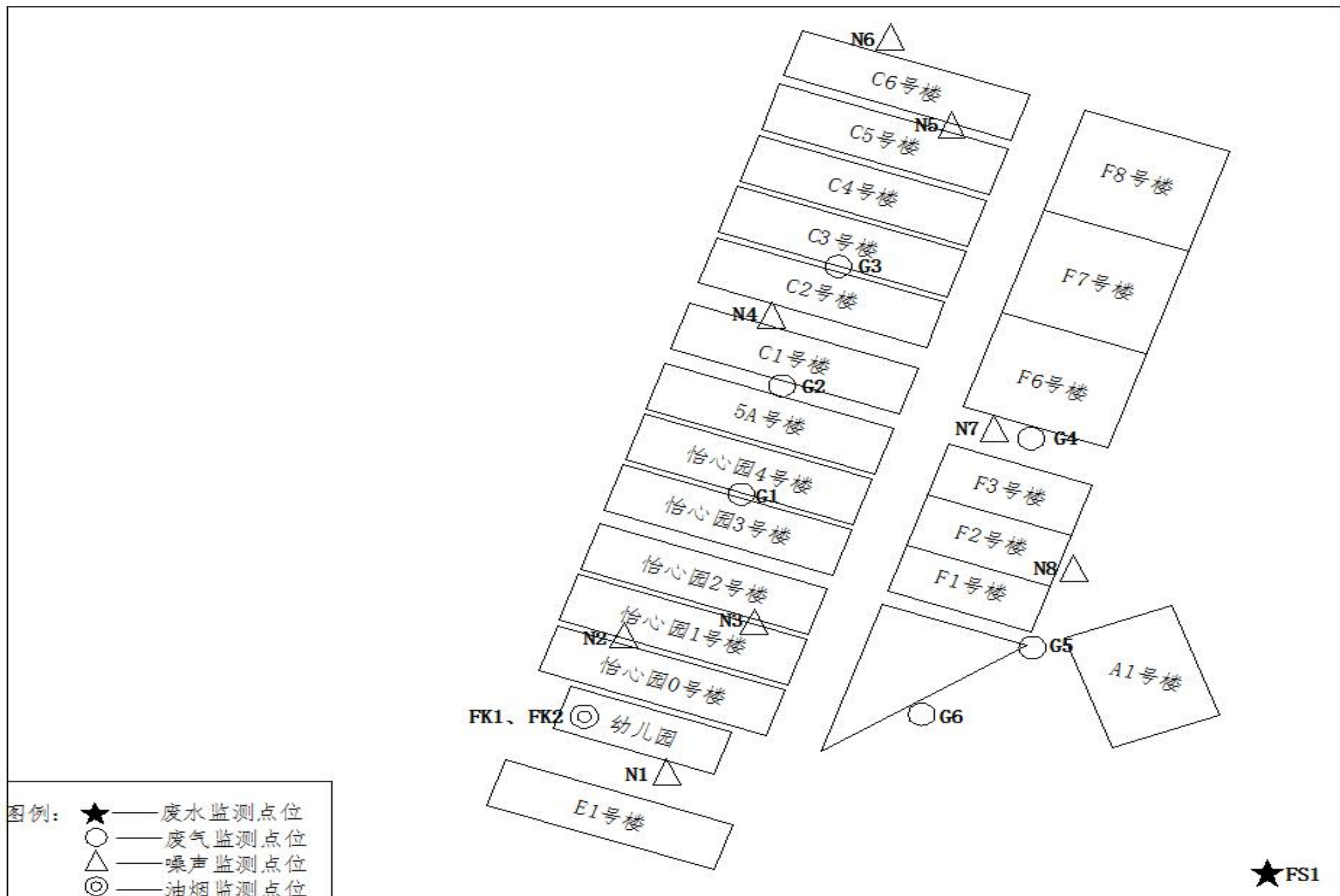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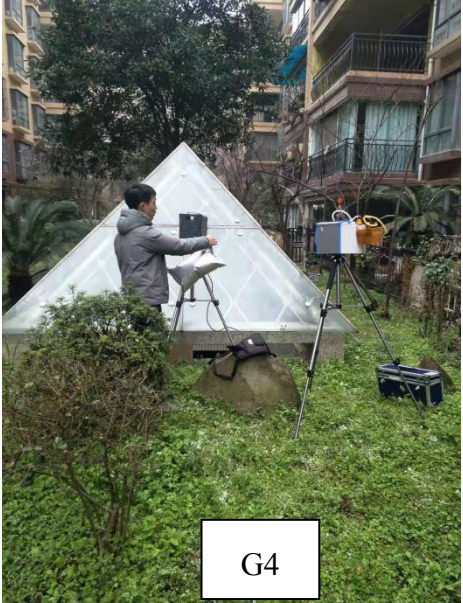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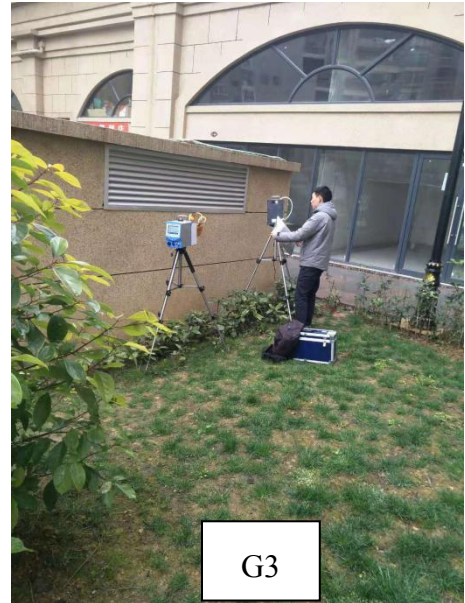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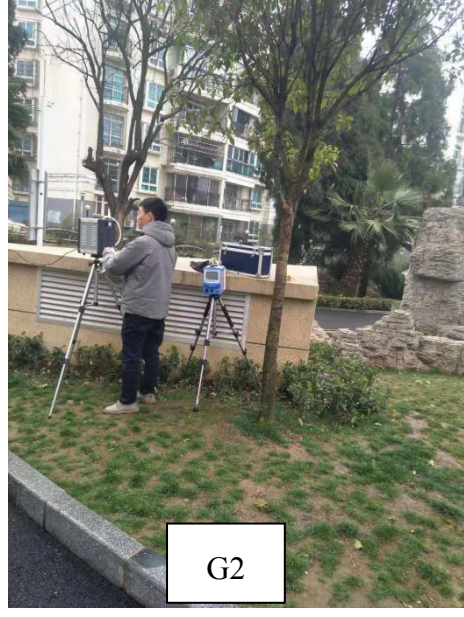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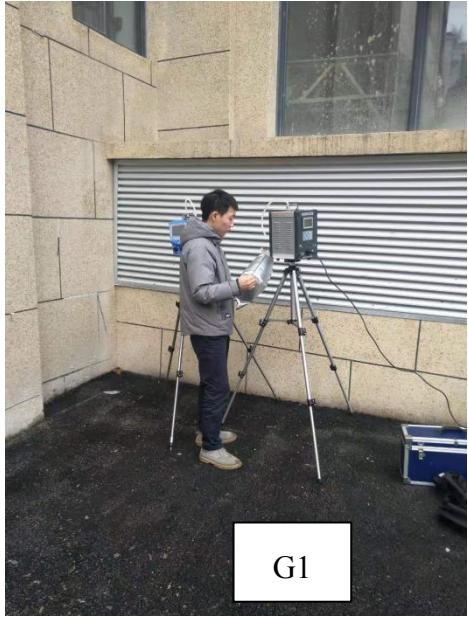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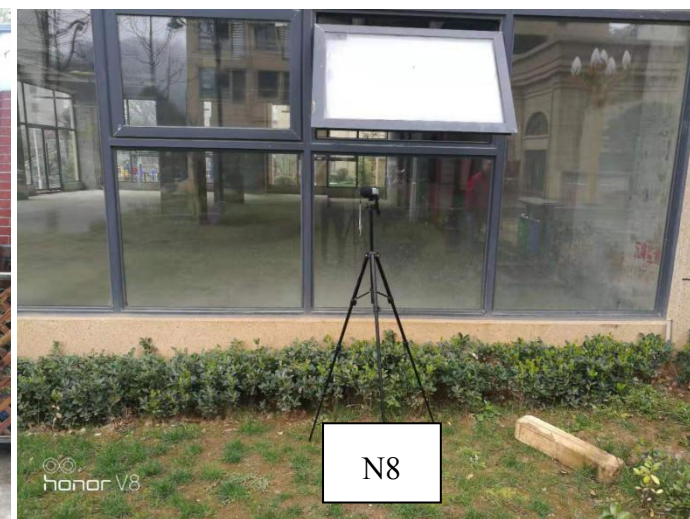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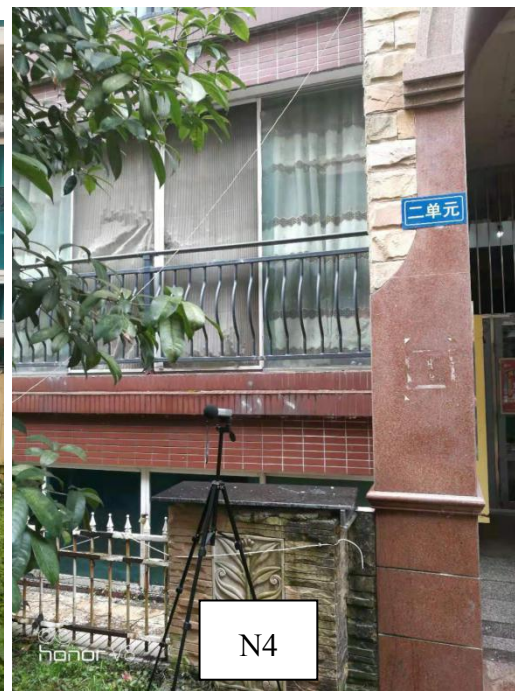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3 (续) 现场采样图

##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同意审批该报告表。项目建设应按该报告表提出的对策措施实施“三同时”。重点批复如下：

1、小区实行清污分流，废水处理采用化粪池+生物处理工程技术两级治理后，回用于小区绿化或排入城市下水管。

2、应配套建设煤气使用设施，小区实行清洁能源使用。

3、配套建成分类垃圾箱，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场所处理处置。

4、确保小区内的绿化面积覆盖率达44.6%。

5、施工前必须到我局办理《施工噪声许可证》，施工期间必须围场，并适当洒水防扬尘，出场车辆应清理车轮、采取措施防散落，影响市容环境。

6、投入使用后，及时到我局办理验收手续。

王剑锋

经办人：宋国芬 王剑锋



2004年1月16日

## 附件 2 垃圾处理协议

### 委托征收城市垃圾处理费协议

甲方：贵州侨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乌当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筑价费[2009]54号文件《关于暂定贵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精神，本着平等合作，促进垃圾收费管理工作的良好开展，经与乙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由乙方负责清运贵州侨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水锦花都小区）全部生活垃圾处理，并收取垃圾清运费。

二、贵州侨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水锦花都小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乙方每年收叁万元整（¥30000元）；

三、服务期限：本合同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共计12个月，合计金额：叁万元整）。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每年一签。

四、交款时间及方式：清运费一年一付，甲方应于2019年2月28日前将全年的生活垃圾清运费叁万元结清。

五、本协议每年签一次，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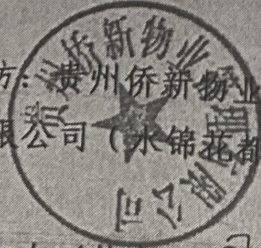
七、收款单位及账号

收款单位：贵阳市乌当区城市管理局

帐 号：108101210500011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甲方：贵州侨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水锦花都小区）



经办人（签字）：周世

联系电话：13985005197

乙方：乌当区环境卫生  
管理站（盖章）



经办人（签字）：段晓 26/12

联系电话：86461384

2018年1月14日



